

证券代码：870204

证券简称：沪江材料

公告编号：2023-002

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月16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1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章育骏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和全体监事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预计2023年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，根据全资子公司南京沪汇包装

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沪汇包装”）及惠州沪江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惠州沪江”）2023 年度申请授信计划，公司预计 2023 年为沪汇包装及惠州沪江提供担保，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授信的融资类担保（含提供反担保），担保种类包括一般担保、连带责任担保、抵押、质押等，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 15,000 万元，目前担保合同尚未签署，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。

上述额度可以在全资子公司范围内进行内部调剂，有效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，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提供担保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和业务的具体办理事宜。

上述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59.72%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为 40.44%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3 年 2 月 2 日上午 10:0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发布的《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提供网络投票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3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月18日